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2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訴訟代理人 郭建志

被告 鄉邦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匡孝頤

被告 翁邦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伍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三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 程序部分

一、被告鄉邦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下稱鄉邦公司）、匡孝頤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鄉邦公司於民國108年7月11日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其所營事業包括土木包工業等22項業務，嗣於109年9月22日就其中第租賃住宅代管業及租賃住宅包租業辦理廢止登記，有高雄市

01 政府112年12月1日函覆公司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表為憑，堪
02 認鄉邦公司除遭廢止登記之營業項目外，仍有其他事業在經
03 營中，其法人格不受部分營業項目廢止所影響。

04 貳 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鄉邦公司於110年3月23日邀匡孝頤、翁邦銘為連
06 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雙方約定借款
07 期間自110年3月30日起至113年3月30日止，利息則自撥款日
08 起至110年12月30日止，按中央銀行專案貸款融通利率加計
09 年息0.9%按月計付；自110年12月31日起按凱基銀行指數利
10 率加計年息2.71%按月計付，並機動調整（目前計息利率為
11 年息4.32%），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逾期未繳，則逾
12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計息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13 分，按上開計息利率20%計算違約金（下稱系爭借款契
14 約）。詎鄉邦公司自112年9月1日起未依約繳款，視同債務
15 全部到期，迄今仍積欠借款本金136,543元，及自112年9月1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32%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10月
17 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未付。匡孝頤、翁邦銘乃系爭借
18 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就前開欠款自應與鄉邦公司負連帶給
19 付責任。爰依系爭借款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0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二、被告鄉邦公司、匡孝頤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
22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3 三、被告翁邦銘則以：伊確實有擔任系爭借款契約連帶保證人，
24 伊對原告據以請求之法律關係及金額均無爭執，惟希望交由
25 法院裁判，以明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之責任等語置辯。

26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條件約定書、授信總約
27 定書、授信動用申請書、借款到期暨存款抵銷通知函、掛號
28 郵件收件回執、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表、鄉邦公司設立登
29 記表為憑（見本院卷第13至41、75至81頁），而被告鄉邦公
30 司、匡孝頤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31 知，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為真正。又翁邦銘就原告本於系爭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所為主張，已經認諾為真正（見本院卷第139頁），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自應本於前開認諾而為翁邦銘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 記 官 許弘杰